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淡倉申報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

背景

2. 有鑑於二零零八年國際金融危機期間所得的經驗及隨著國際市場致力加強對賣空活動的監管效力，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提高淡倉透明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總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表。總括而言，設立淡倉申報制度獲得市場廣泛支持

3. 證監會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97(1)條及第 397(2)條，訂立一套新的規則，以實施上述的申報制度。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規則的草擬本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提交意見。

建議

4. 淡倉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申報的觸發界線定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總額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或 3,0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b) 申報範疇限於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或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

- (c) 申報規定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及在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進行買賣所產生的淡倉；
- (d) 除信託以外，申報責任由需申報淡倉的實益擁有人承擔；而信託的淡倉則由信託的受託人申報；
- (e) 證監會將設立電子申報設施並訂明申報時使用的表格；
- (f) 證監會將於收到有關報告一周後，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
- (g) 證監會將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訂定更嚴格的申報規定。

申報制度的詳情見附件。

5. 我們相信實行淡倉申報制度可加強市場透明度，有助維持金融穩定。

下一步工作

6. 證監會將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以訂定規則的最終版本。我們並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第398(6)條，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571AH章），以訂定違反申報制度的罰則。兩者均須提交立法會並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7. 證監會在制定淡倉申報制度的實施時間表時，會給予市場合理的時間，讓他們就新的申報要求作出準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

目的

1. 2009年7月31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因應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建議的若干新原則，就提高淡倉透明度一事進行公眾諮詢。是次諮詢於2009年9月30日結束，相關的總結文件已於2010年3月2日發表。本會在總結文件中公布將引入全新的淡倉申報制度，以提高淡倉透明度，並會為落實該制度而制訂新的附屬法例。本會同時表示會就擬議附屬法例展開公眾諮詢。
2. 2011年5月25日，本會就擬議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發表了諮詢文件。擬議的附屬法例大致反映本會在總結文件中公布的淡倉申報制度。回應者須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就擬議附屬法例提交意見。現隨本文附上一份有關擬議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
3. 本文件旨在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全新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亦會概述淡倉申報措施的背景、描述淡倉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及探討未來路向。

背景

4. 自2008年9月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各地紛紛採取新一輪提高淡倉透明度的措施。雖然全球金融危機並非由賣空活動引發，但有證據顯示由於賣空活動數據不足，很多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無法全面評估賣空活動對當地市場的有序運作或穩定性構成的影響。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09年6月發表了一份名為《規管賣空活動》的報告，當中建議四項有效規管賣空活動的概括原則，而其中一項為應就賣空活動設立申報制度，以便適時地向市場或市場監管機構提供相關信息。
5. 香港設有健全的賣空架構。《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般禁止無擔保賣空。香港只容許有擔保賣空，即賣方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賣空指示前應先借入股票，方可執行賣空。此外，賣空指示

必須作出“標記”，以便監管機構追查賣空交易（即交易申報規定）。除了法定規定，聯交所亦訂有若干篩選條件，讓只有高流通性的證券（稱為指定證券）才可被賣空。

6. 本會認為，有系統地收集淡倉數據將有助鞏固現行的賣空架構，讓本會得以更全面地掌握香港市場整體賣空活動的情況，同時亦能配合各國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提高賣空透明度的趨勢。

淡倉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

7. 建議淡倉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淡倉申報制度的範圍

8. 須申報的淡倉包括——

- (a) 透過在聯交所及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執行交易而建立的淡倉；
- (b) 就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及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證監會將會在其網站上登載一份受淡倉申報制度規限的股份的清單）而建立的淡倉；及
- (c) 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通常為星期五）結束時，持倉量達到或超越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或 3,0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淡倉。

須申報人士

9. 實益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負有申報責任，除非該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該信託的受託人有責任作出申報。

10. 本會認為上述人士最清楚他們的未平倉淡倉總額，故將申報責任施加在他們身上。

何時申報

11. 擁有第 8 段所述須申報淡倉的人必須在兩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作出申報；如淡倉量是截至星期五計算得出的，即須於下星期二或之前申報。
12. 該人士必須繼續每周申報，直至淡倉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本的 0.02% 及 3,000 萬元為止。

如何申報

13. 淡倉報告必須透過證監會指定的電子申報設施呈交。本會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關於使用電子申報設施的指引。
14. 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淡倉報告必須採用證監會訂明的表格，並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詳情。本會已就此建立一個供申報用的格式。建議的格式載於該諮詢文件附錄 B。

證監會的公布

15. 證監會將於收到報告一周後，以不記名方式在其網站上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
16. 然而，由於在實施淡倉申報制度初期可能會出現某些運作上的小問題，故本會不擬在實施制度後立即公布合併數據。本會將會在制度實施後數個月內監察及處理可能出現的問題；當本會認為所有可能影響數據完整性的重大問題（如有的話）均已獲解決，及市場已適應新的申報規定後，便會開始公布有關數據。

緊急情況下的每日申報

17. 以上是在市況正常下的淡倉申報規定。然而，在緊急情況下，本會將加強以下兩個範疇的申報責任，以便適時地監察市場情況。首先，必須每日作出申報（有別於在市況正常下的每周申報）。第二，向證監會呈交淡倉報告的期限由兩個營業日縮短至一個營業日。

18. 根據建議，證監會將釐定可能會觸發每日申報責任的市場情況。根據擬議附屬法例，這些市場情況是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對或可能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性構成威脅的情況。

19. 證監會將在該項加強申報規定生效前至少 24 小時作出公布，通知市場參與者。同樣，當證監會認為無須再實施該項加強申報措施時，亦將會刊登公告，公布停止實施的日期。

20. 即使在緊急情況下，證監會將維持每周公布合併數據一次。如此一來，市場將可繼續獲得淡倉資料，而本會亦可將注意力和資源集中於監察及評估市況。

違反申報責任的後果

21. 本會建議將違反擬議附屬法例下的申報責任訂為刑事罪行。

22. 本會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訂定任何人未有按照擬議附屬法例申報淡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指明罰則。

其他市場的規管性申報規定

23.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的監管機構皆同意有需要提高淡倉透明度。然而，各地市場對提高淡倉透明度的監管方法不一。淡倉申報的監管方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地市場環境的特點。在設計全新的淡倉申報制度時，需顧及各地市場的結構及作業方式、任何現有與賣空相關的法規及更宏觀的監管架構及監管焦點，因此，“一刀切”的監管方式並不適用。

衍生工具

24. 國際間沒有就衍生工具必須包含在淡倉申報制度內達成共識。在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某些歐盟成員國，申報制度涵蓋衍生工具；至於其他地區，如日本、澳洲及美國，淡倉申報制度內並不包括衍生工具。

25. 有別於歐洲眾多市場，香港自 2000 年起便實施賣空指示的交易申報規定。此外，香港的市場參與者亦負有法定責任，須就大額未平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出申報。上述兩項措施有助證監會獲得有關市場上賣空及衍生工具活動情況的若干資料。透過淡倉申報制度有系統地收集淡倉數據，將可補充上述資料，而這些不同的數據結合起來，可讓證監會更全面地掌握香港市場整體賣空活動的情況。

觸發界線

26. 設定適當的申報界線將有助取得有意義的資料，這對申報制度來說相當重要。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申報界線必須配合某特定市場的環境及監管需要。目前，世界各地的市場所設定的申報界線各不相同。例如，在英國，披露淡倉的界線設於 0.25%。至於澳洲，如淡倉低於已發行股本的 0.01% 及 100,000 澳元，才可獲豁免申報。

27. 證監會經參考其他市場的經驗，同時考慮本地市場的特點後（例如上市公司的市值規模、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每日成交額及投資者人口結構），才將界線定於 0.02% 及 3,000 萬元。本會認為，設定上述界線將可讓本會有效地監察香港市場大額淡倉的建立情況，並有助本會達致監管目標。

淡倉的公布

28. 在淡倉公布方面，各地市場的監管機構同樣因應各地的情況及規管需要而採納了不同的方法。在英國，必須公開披露大額淡倉持有人的身分。反觀德國及澳洲，淡倉持有人的身分不會被公開披露。

29. 就此而言，參照香港現時的期貨及股票期權市場申報常規，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做法是要求相關人士直接向本會申報，而本會亦將會向市場以合計的方式公布有關資料。

未來路向

30. 證監會希望在諮詢過程完成後盡快實施淡倉申報規定。本會將

於發表該諮詢文件的總結時，向市場提供指示性的實施時間表；就此，本會將給予市場一段合理的時間，讓他們準備本身的申報系統及程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年6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諮詢文件

2011年5月

目錄

序言	1
摘要	2
A 節	4
引言	4
B 節	4
I. 香港的淡倉申報規定	4
II. 回應市場的進一步意見	5
場外交易	5
選擇性申報	5
申報責任由法律實體承擔	5
觸發界線	6
不包括衍生工具	6
III. 附屬法例	7
<i>《規則》第 2 部——由誰申報、何時申報、如何申報及申報詳情的發表</i>	7
由誰申報	7
何時申報	8
如何申報	8
證監會發表申報詳情	8
徵詢公眾意見	9
<i>《規則》第 3 部——緊急情況下的申報及公布</i>	9
緊急情況下的每日申報	9
緊急情況下的每周公布	9
徵詢公眾意見	10
IV. 違反規定的罰則	10



結語	10
附錄 A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11
附錄 B — 申報範本	16
附錄 C — 國際規管發展趨勢	19
附錄 D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0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9 年 7 月就提高淡倉透明度一事進行公眾諮詢（“該諮詢”）¹，並在去年 3 月發表《關於提高淡倉透明度的諮詢總結》²（“該諮詢總結”），公布為香港股票市場引入新的淡倉申報規定以及有關的申報模式。一如該諮詢總結所解釋，當局必須立法才能實施新的申報規定。本諮詢文件跟進該諮詢總結，就將會落實淡倉申報制度的附屬法例的草擬本徵詢意見。

提交意見的途徑及截止日期

有興趣人士請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法提交意見書：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電子郵件：	shortpositions@sfc.hk
郵寄：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D 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向公眾披露你的個人資料、意見書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請在意見書內明確地註明有關要求。就此而言，證監會不會將電郵訊息內的標準保密聲明視為不公開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的要求。

¹ <https://www.sfc.hk/sfcConsultation/TC/sfcConsultFileServlet?name=incshstpostrans&type=1&docno=1>

² <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consult/consultationconclusions2march%202010chinese.pdf>



摘要

1.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將會落實該諮詢總結所公布的淡倉申報制度的附屬法例（“《規則》”）的草擬本發表意見。
2. 本文件分為 A 和 B 兩節。A 節綜述有關引入淡倉申報規定的一些背景資料。
3. B 節是具體諮詢內容，由四部分組成。為方便參閱，B 節第 I 部分將該諮詢總結提出的淡倉申報模式概述如下：
 - (a) 任何人如在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或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淡倉（即身為該淡倉的實益擁有人），而其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總額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或 3,000 萬元³（以較低者為準），均有責任向證監會申報該淡倉；
 - (i) 就基金而言，申報規定適用於每項基金。基金經理可代其管理的每項基金申報淡倉，但無須將不同基金的淡倉量合併計算，亦不得把不同基金的持倉量互相抵銷；
 - (ii) 就包含多家法律實體的集團架構（例如環球金融機構）而言，申報責任將由集團架構內各個法律實體承擔，該等法律實體無須將整個集團的淡倉量合併計算。
 - (b) 申報規定僅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在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⁴ 進行買賣所產生的淡倉。透過場外交易建立的淡倉以及藉使用衍生工具而建立的經濟淡倉，將獲豁免而無須申報；
 - (c) 有關報告必須於下周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將會設立電子申報設施，並訂明申報時須採用的範本；
 - (d) 證監會將於收到有關報告一周後，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及
 - (e) 證監會將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收緊申報規定以提高透明度（例如要求更頻密地申報）。
4. 證監會在發表該諮詢總結後收到若干進一步的意見，現於 B 節第 II 部分加以回應。B 節第 III 部分闡釋《規則》的草擬本，並徵詢公眾意見，而第 IV 部分則討論違反申報規定的後果。
5. 本文件附錄 A 載有《規則》草擬本，而附錄 B 則載有申報範本。《規則》第 2 部題為“須申報的淡倉”，所載條文訂明誰有責任申報、須於何時申報、如何申報及證監會須發表淡倉詳情。《規則》附表 1 指明哪些公司股份須作申報。《規則》第 3 部題為“每日申報規定”，詳細訂明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修改申報規定的權力。
6. 本會建議對該諮詢總結所披露的模式稍作修改，並在本文件主體部分詳細解釋為何必須作出該等修改。

³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數額以港元為單位。

⁴ 其他交易場所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7. 證監會已展開相關工作，務求盡快實施淡倉申報規定。本會將於發表是次諮詢的總結時，向市場提供指示性質的實施時間表；就此，本會將給予市場一段合理的準備時間，讓他們設立本身的申報系統及程序。



A 節

引言

引入淡倉申報規定的背景

8. 隨著 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危機惡化，部分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紛紛採取措施處理其市場上賣空活動引起的關注。由於市場信心薄弱，令人關注賣空活動會導致金融股等股票的價格跌勢加劇，以致有可能對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構成嚴重威脅。
9. 為釋除上述疑慮，各地監管機構相繼推出臨時緊急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賣空選定股票的股份；要求某些投資者向監管機構及向公眾申報其賣空持倉量或淨賣空持倉量；以及加強監察買賣活動，以偵察濫用賣空交易的情況。這些臨時措施有的已失去時效，有的獲延續實施，視乎當地市況而定。部分司法管轄區已把有關臨時措施變為常設規則。
10. 2008 年 9 月的事務顯示，由於有關市場賣空活動的數據不足，監管機構無法評估賣空活動對其市場的有序運作或穩定性的影響，結果不得不為應付危機而採取行動。監管機構當初如能掌握更多資料，可能不用採取這些行動。
11. 從這場金融危機的經驗可見，監管機構能否取得有用的資料，是非常重要的。監管機構可利用這些資料評估市場動態，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以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
12. 證監會雖然能夠取得有關賣空活動（例如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賣空交易）的若干數據，但正如該諮詢所解釋，該等資料有其局限性⁵。證監會相信，如果能有系統地收集淡倉數據，將可補充本會目前所能取得的資料，兩者結合起來將更確切地反映香港市場的整體賣空活動。此外，為配合加強國際金融體系復原能力的全球監管改革，不少主要市場已實施淡倉申報制度，或正研究方案提高淡倉透明度。證監會相信，鑑於全球金融市場唇齒相依，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也應採取措施增加淡倉透明度。

B 節

I. 香港的淡倉申報規定

13. 證監會經仔細審閱就該諮詢所接獲的全部意見及考慮本地市場的特點（例如上市公司的市值規模、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每日成交額及投資者人口結構）後，在該諮詢總結中表示將於香港設立以下淡倉制度：
 - (a) 任何人如在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或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淡倉（即身為該淡倉的實益擁有人），而其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總額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或 3,0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均有責任向證監會申報該淡倉；
 - (i) 就基金而言，申報規定適用於每項基金。基金經理可代其管理的每項基金申報淡倉，但無須將不同基金的淡倉量合併計算，亦不得把不同基金的持倉量互相抵銷；

⁵ 該諮詢第 4 頁



- (ii) 就包含多家法律實體的集團架構（例如環球金融機構）而言，申報責任將由集團架構內各個法律實體承擔，該等法律實體無須將整個集團的淡倉量合併計算。
- (b) 申報規定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及在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⁶ 進行買賣所產生的淡倉。透過場外交易建立的淡倉以及藉使用衍生工具而建立的經濟淡倉，將獲豁免而無須申報；
- (c) 有關報告必須於下周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將會設立電子申報設施，並訂明申報時須採用的範本；
- (d) 證監會將於收到有關報告一周後，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及
- (e) 證監會將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收緊申報規定以提高透明度（例如要求更頻密地申報）。

II. 回應市場的進一步意見

14. 本會在發表該諮詢總結後收到來自市場的若干進一步意見，現謹此回應這些意見。

場外交易

15. 證監會決定免除對透過場外交易建立的淡倉的申報規定，市場對此決定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據證監會所知，金融公司的申報系統一般沒有將在交易所場內與場外建立的持倉加以區分，若要在這些系統內區分持倉，將需花費龐大成本，並需更改該等公司的誌帳系統和程序。
16. 針對上述事宜，證監會決定市場參與者無須對透過交易所場內或場外的買賣所建立的淡倉加以區分。當商號的淡倉量觸及界線，即使淡倉並非純粹因在交易所及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執行的買賣而產生，商號仍會獲准申報其淡倉。然而，商號在申報淡倉時，將須在申報範本中表明所申報的淡倉是否包含了在交易所場外建立的淡倉。

選擇性申報

17. 部分市場參與者指出，鑑於他們須監察以釐定是否已觸及法定界線的交易數量眾多，使他們在履行申報責任時面對潛在的困難。市場要求證監會採取補救措施，考慮准許市場參與者就其全部淡倉（不論有否觸及法定界線）呈交報告。本會就此的看法是，若市場參與者自願提交淡倉報告，本會不會拒絕接受有關資料。證監會將監察這方面的申報情況，以評估日後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

申報責任由法律實體承擔

18. 有意見認為，強制由法律實體申報淡倉的規定可能會為環球金融機構帶來執行上的困難，原因是部分金融機構的業務可能由多個不同的法律實體來經營。基於該諮詢所提出的理由，本會傾向維持我們的立場，即申報責任將由集團架構內的個別法律實體承擔。就此，

⁶ 其他交易場所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本會注意到其他市場（如英國、澳洲）的淡倉申報制度亦採納了類似的做法，即規定在集團架構內由法律實體作出申報。

觸發界線

19. 本會收到市場的進一步回應，表示以已發行股本的 0.02% 及 3,000 萬元作為界線定得過低。證監會認同設定適當的界線水平將有助取得有意義的資料，這對申報制度來說至關重要。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界線水平必須配合個別市場的環境而設；“一刀切”的做法並不適用⁷。界線水平亦會受到申報的規管目的所影響。部分市場的監管機構規定市場參與者須向公眾披露大額淡倉以及他們的身分，務求遏止市場參與者肆意建立淡倉的情況。而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則會利用淡倉申報措施，作為監察大額淡倉建立情況的工具，在此情況下，監察行動理應顧及各地市場的獨有特點，並從適當的水平開始。如上文及該諮詢總結所述，證監會是經過仔細審閱就該諮詢所接獲的全部意見及考慮本地市場的特點（例如上市公司的市值規模、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每日成交額及投資者人口結構）後，才將界線定於 0.02% 及 3,000 萬元。

不包括衍生工具

20. 市場再次就為何無須就衍生工具作出申報提出疑問。我們已在該諮詢總結中提出了有關支持和反對將衍生工具包括在申報制度內的論點。反對者以高昂的合規成本及“重複計算”所帶來的問題作為立論的根據。支持將衍生工具包括在申報制度內的人士卻認為，隨著金融創新工具在金融業內的使用情況越見普及，為了更完整地反映市場的淡倉量，將衍生工具包括在申報制度內似乎是順理成章的必然之舉。本會已在該諮詢總結談及正反雙方論點的可取之處。
21. 由於各地市場的結構、原有淡倉規管架構的出發點及規管目的各有不同，難免會導致各市場的淡倉申報制度有所差別。在部分地區，例如英國及某些歐盟成員國，申報制度涵蓋衍生工具；至於其他地區，如日本及澳洲，衍生工具則不被納入淡倉申報制度內。
22. 香港與英國的淡倉申報制度有別，香港自 2000 年起實施賣空指示的交易申報規定，而英國卻沒有此規定⁸。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同時須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大額未平倉持倉規則》”）履行法定責任，在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持倉量超逾《大額未平倉持倉規則》訂明的相關水平時作出申報。上述兩項措施有助本會獲得有關市場上賣空及衍生工具活動情況的若干資料。透過淡倉制度有系統地收集淡倉數據，將可補充上述資料，而這些不同的數據結合起來，可讓證監會得以更全面地掌握香港市場整體賣空活動的情況。
23.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為配合全球金融改革，已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實施監管改革，透過在香港設立中央結算對手方為場外衍生工具提供中央結算服務，及設立本地交易資料庫以收集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數據，藉此監管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運作、風險管理及透明度。證監會預期上述措施將有助監管機構取得有關衍生工具的全新資料。

⁷ 在英國，披露淡倉淨額（包括藉使用衍生工具而建立的淡倉）的界線設於 0.25%。至於德國，須向監管機構披露淡倉淨額的界線設於 0.2%，而以匿名方式向市場披露淡倉的界線則設於 0.5%。在澳洲，如淡倉量降低至低於 0.01% 及 100,000 澳元，便可獲豁免申報。附錄 C 載有自該諮詢總結發表後歐洲及澳洲的淡倉申報規管發展的進一步資料。

⁸ 實際上，很多歐盟成員國並沒有就賣空指示制訂交易申報規定。歐洲委員會現正建議制訂這項措施。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附錄 C。



24. 基於以上理由，本會在權衡利弊後認為，由於淡倉申報是新的監管規定，為利便市場適應這項新的責任，較務實的做法是不將衍生工具包括在申報制度內。

III. 附屬法例

25. 本諮詢文件附錄 A 載有證監會相信能使上述模式得以落實的《規則》草擬本，有關模式會稍作修改，詳見下文。《規則》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7(1)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依據該條例第 397(2)條訂立。

《規則》第 2 部——由誰申報、何時申報、如何申報及申報詳情的發表

26. 《規則》第 2 部題為“須申報的淡倉”，所載條文訂明誰有責任申報、須於何時申報、如何申報及證監會須發表淡倉詳情。《規則》附表 1 指明申報規定適用於哪些公司股份。

由誰申報

27. 從淡倉報告收集的數據必須準確，否則便無意義。就此而言，一如該諮詢及該諮詢總結所解釋，證監會認為，理應由知道未平倉淡倉總額的人士／機構負責申報，而在大部分情況下，知道未平倉淡倉總額的都是對該淡倉有擁有權的人士或機構。因此，證監會決定採用的首選政策是，法定申報責任將由實益擁有該淡倉的人承擔。然而，這做法有時未必可行（例如就信託的受益人而言），在此情況下，申報責任將由最清楚知道未平倉淡倉總額的人（例如信託的受託人）承擔。
28. 就基金而言，該諮詢總結提出一個可能性，就是基金經理可代其管理的每項基金分開申報淡倉，而無須將不同基金的持量倉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不過，這做法可能十分複雜，在某些情況下未能按原意網羅淡倉量。若某項基金（透過轉授或再轉授投資職能）擁有多於一名投資經理，每名投資經理均可獨立地累計持倉量，以致該持倉量本身雖未達到申報界線，但若與同一基金的其他投資經理所累計的持倉量合併計算，便可能會跨越申報界線，如此一來，上述無法網羅淡倉量的情況便會出現。倘規定基金把不同投資經理所累計的淡倉量合併計算，各投資經理便須監察彼此的淡倉以判斷基金的淡倉總額是否已觸及法定界線，這樣或可解決有關問題。不過，證監會察悉，合併計算可能涉及複雜情況。另一個潛在的複雜問題是，不同的投資經理一旦就基金呈交相同的報告，會構成重複申報的風險。因此，證監會經仔細考慮後，已決定不採用這做法。證監會認為，由於信託（包括基金）的受託人最清楚知道有關基金的未平倉淡倉總額，故應由該受託人負責申報有關基金的淡倉。該受託人須分開處理其管理的每項信託的淡倉，不應將不同信託的淡倉合併計算。
29. 就包含多家法律實體的集團架構（例如環球金融機構）而言，集團內各個法律實體將須分開申報各自的淡倉，無須將大家的淡倉量合併計算。證監會已在該諮詢及該諮詢總結內解釋採納此做法的理由。
30. 總括而言，負責申報淡倉的人士將為：
- (a) 實益擁有淡倉的人；
 - (b) （就集團結構而言）集團內各個法律實體。該等法律實體無須將整個集團的淡倉量合併計算；及
 - (c) （就信託（包括基金）而言）受託人。每項信託的淡倉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31. 正如該諮詢總結所述，實際而言，負有法定申報責任的人士可授權其代理人代為申報。不過，在此必須清楚指出，在該等情況下，主事人仍須就申報負上法律責任。

何時申報

32. 任何人如在星期五或（如聯交所在星期五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該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須申報的淡倉”，即負有申報責任。根據《規則》第 3(2)條的描述，“須申報的淡倉”指因賣空交易而持有的“指明股份”合計淡倉，不論該賣空交易是無擔保賣空（即該人在作出該項售賣時，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股份轉歸於購買者名下）⁹ 或有擔保賣空（即該項售賣是依據一項賣空指示¹⁰ 作出的），而該合計淡倉達到或超逾已發行股本的 0.02 % 或 3,0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界線。該人將須在兩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其“須申報的淡倉”；如淡倉量是截至星期五計算得出的，即須於下星期二或之前申報。“指明股份”列於《規則》附表 1，指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及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證監會網站將會載列“指明股份”的最新名單。
33. 申報規定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及在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執行賣空交易所產生的淡倉。就此而言，其他交易場所是指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3(2)(a)條訂明，“*任何人如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指明股份的持倉，即屬持有須申報的淡倉——因在、於、透過或藉著證券交易所或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任何一者或多於一者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持倉*”。儘管現階段《規則》附表 2 並無列出任何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但鑑於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有可能成為香港市場的重要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草擬方式已涵蓋這個可能性。
34. 個別人士在判斷自己是否負有申報責任時，可能會在比較兩項界線方面遇到困難，因為兩項界線以不同的參數為基準，一項涉及股份數量（已發行股本的 0.02%），而另一項則涉及股份價值（3,000 萬元）。為免出現任何潛在問題，在第 3(2)(b)條中，兩項界線均以價值表達。

如何申報

35. 證監會的意向是，淡倉報告將透過互聯網呈交，為此，證監會正著手設立電子申報設施。附錄 B 載有證監會擬採用的申報範本的草擬本。本會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關於使用電子申報設施的指引，並會在該指引內說明設施運作出現問題時的應變安排。

證監會發表申報詳情

36. 正如該諮詢總結所述，證監會將於收到有關報告一周後，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本會打算在本會網站上公布合併數據。
37. 應注意的是，《規則》就第 4 條（當中的條文與證監會公布合計淡倉量一事有關）訂定了另一個生效日期。本會已在該諮詢總結解釋，由於在實施淡倉申報制度初期可能會出現某些技術上的問題，故本會不擬在實施制度後立即公布合併數據。本會將會在制度實施首數

⁹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指明禁止無擔保賣空的條文不適用於的交易類別。

¹⁰ 賣空指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就本文件而言，基本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股份指示：就有關股份而言，賣方因已借用有關股份，或有權透過行使本身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取得有關股份，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個月內監察及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當本會信納任何可能影響數據完整性的重大問題（如有的話）均已獲解決，及市場已適應新的申報規定後，便會開始公布有關數據。

徵詢公眾意見

38. 證監會謹此就《規則》中列明申報責任的第 2 部、必須作出申報的時限、申報方法以及關於證監會發表已申報淡倉詳情的規定，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規則》第 3 部——緊急情況下的申報及公布

緊急情況下的每日申報

39. 該諮詢總結指出，證監會將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修改申報規定（例如要求更頻密地申報）。此修改將屬臨時性質，當市況回復正常時便會取消。這是一個平衡方案，既能讓監管機構在危機中及時取得所需資料，而又不會在正常情況下對市場施加過分沉重的合規責任。
40. 《規則》第 5 條詳細訂明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修改申報規定的權力。該條實質上賦權證監會，當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現威脅香港金融穩定的情況時，可要求市場參與者遵從以下規定：如市場參與者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達到該 0.02% 或 3,000 萬元的界線，該參與者便須申報該淡倉，而有關申報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完成。這項經收緊的規定，較適用於正常情況的規定嚴格。在正常情況下，只有當市場參與者在每周結束時持有達到界線的淡倉，市場參與者才須作出申報，並有兩個營業日的時間呈交淡倉報告。換言之，當危機出現時，證監會可要求更頻密地申報淡倉，但申報界線和受淡倉申報規定所規限的股票將維持不變。
41. 本會決定，在新制度實施初期，會以提高申報頻密程度作為應付危機的重點措施。本會相信，市場參與者在危機中更頻密地申報淡倉，可讓本會更及時獲得相關市場資料，有助本會對市場進行監察及評估。本會將監察有關情況，若評估結果顯示在危機中單單收緊這一方面的淡倉申報規定不足以令本會獲得所需資料以履行規管職能，本會將一如該諮詢總結所述，採取措施進一步收緊申報規定。就此而言，本會在對《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前，將諮詢公眾意見。
42. 證監會如要行使這項權力，將須作出公布，在該項加強申報措施的生效日期前至少 24 小時事先通知市場參與者。同樣，證監會若認為無須再實施該項臨時加強申報措施，亦須刊登公告，公布停止實施的日期。

緊急情況下的每周公布

43. 關於在緊急情況下公布合併數據一事，該諮詢總結並沒有特別提及此事。經仔細考慮後，證監會決定會維持每周公布合併數據一次，與市況正常時一樣；此舉將可確保市場人士在危機中繼續能夠獲得淡倉資料。本會擬依照正常情況的做法，只公布在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申報的淡倉的合併數據，如此一來，市場將可繼續獲得淡倉資料，而與此同時，本會亦可在危機中將注意力和資源集中於分析及評估市場資料所帶來的啓示，並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徵詢公眾意見

44. 證監會謹此就《規則》第 3 部所述與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要求每日申報淡倉的權力有關的具體安排，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IV. 違反規定的罰則

45. 證監會藉此機會在本文件中討論違反申報規定的後果。證監會擬將違反淡倉申報規定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46. 就此而言，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第 398(6)條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訂定任何人違反《規則》第 3(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指明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的最高罰則為：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¹¹ 及監禁六個月。

結語

47. 本文件就將會落實證監會在該諮詢總結中公布的淡倉申報規定的《規則》進行諮詢。在是次諮詢中，本會建議對該諮詢總結所披露的模式稍作修改；我們必須作出該等修改，才能處理已浮現的實際困難或可能令情況變得複雜的潛在問題。
48. 證監會已展開相關工作，務求盡快實施淡倉申報規定。本會將於發表是次諮詢的總結時，向市場提供指示性質的實施時間表；就此，本會將給予市場一段合理的準備時間，讓他們設立本身的申報系統及程序。

¹¹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列明各級罰款額，第 6 級的罰款額為 100,000 元。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該條例第 397(2)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日期〕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證監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申報日”（reporting day）指—

- (a) 星期五，或（如證券交易所在該日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證券交易所在星期五前對上一個開放進行交易的周日；或
- (b) （在第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

“申報期限”（reporting deadline）指—

- (a) 申報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
- (b) （在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申報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specified ATS）指附表 2 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明股份”（specified shares）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於附表 1 內指明的法團股份；

“須申報的淡倉”（reportable short position）具有第 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business day）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星期六；

“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指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



第 2 部

須申報的淡倉

3. 須向證監會發出關於須申報的淡倉的通知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申報日於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結束時實益擁有須申報的淡倉，必須在申報期限或之前按照本條通知證監會。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指明股份的持倉，即屬持有須申報的淡倉—
 - (a) 因在、於、透過或藉著證券交易所或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任何一者或多於一者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持倉，而—
 - (i) 在進行該持倉所包含的每項售賣時，該人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 (ii) 該持倉所包含的每項售賣均由賣空指令所致；及
 - (b) 該持倉的指明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指明股份在申報日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釐定的收市價（或如在申報日該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則乘以該等股份在暫停買賣前的最後收市價）所得的數額，等於或高於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 該收市價乘以有關法團所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所得的數額的 0.02%；及
 - (ii) \$30,000,000。
- (3) 如指明股份的持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
 - (a) 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而適用於身為該項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在斷定該人是否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時，歸屬於每項有關信託的指明股份的持倉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4) 須根據第(1)款呈交證監會的通知必須—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 (b) 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詳情，包括與該人及須申報的淡倉有關的詳情；及
 - (c) 藉著證監會根據第(5)款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5)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而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
- (6) 如證監會根據第(5)款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則證監會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4. 證監會須發表已申報淡倉的詳情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必須在申報期限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根據第 3(1)條通知該會的須申報的淡倉的詳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證監會須—



- (a) 在申報日之後未滿五個營業日之前發表有關詳情；或
 - (b)（在第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較每星期一次更頻密地發表有關詳情。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必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 3(1)條呈交通知的人的身分及該人的須申報的淡倉。
- (4) 根據本條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第 3 部

每日申報規定

5. 證監會可要求每日申報

- (1) 如證監會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按照本條刊登公告，宣布第 2 條給予“申報日”及“申報期限”的涵義(b)段將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威脅的情況；及
 - (b) 基於該等情況，證監會需要每日獲通知須申報的淡倉。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
- (a) 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前至少 24 小時刊登於證監會的網站；及
 - (b) 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如有的話）及時間刊登或公布，以引起相當可能受該公告影響的人注意該公告。
- (3) 如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有效，而證監會相信不再需要每日獲通知須申報的淡倉，則必須在該會的網站刊登公告，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再有效。
- (4)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股份

1.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2. 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i) 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由證券交易所斷定為“指定證券”；及
 - (ii) 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分類為金融股。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註：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8(6)條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訂定任何人違反第 3(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指明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的最高罰則為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申報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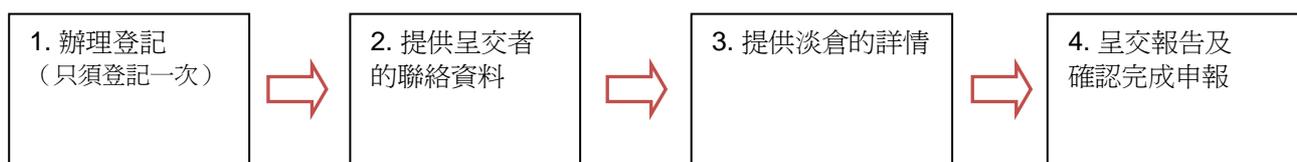
申報淡倉的指引

中介人及投資大眾可於證監會網上服務網站（“該網站”）使用證監會為他們提供的多項電子服務。這些服務的例子包括以電子方式呈交財務申報表及訂閱證監會網站更新提示等。有關人士可透過證監會網站（www.sfc.hk）或以下連結進入該網站：

https://portal.sfc.hk/sfcportal/sfc_online_portal/online_service_zh.html

為便利依據《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淡倉規則》”）申報淡倉，該網站將引入一項名為“淡倉披露申報服務”的全新申報服務。淡倉報告將可透過這項服務以電子方式呈交。

下圖簡介如何透過淡倉披露申報服務申報淡倉：



1. 辦理登記

在法律上有責任根據《淡倉規則》申報淡倉的人士／機構必先透過淡倉披露申報服務進行登記，以便取得獨有的識別編號，方可進行淡倉申報。各登記用戶在成功登記後，會獲編配一個獨有的“淡倉披露參考編號”。登記手續只須進行一次。淡倉披露參考編號將適用於日後的所有申報。

登記用戶在登記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 登記用戶的資料，例如公司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身分識別號碼及業務性質等。
- 聯絡資料，例如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等。

如由代理人代為申報，該代理人亦將須完成登記，並取得淡倉披露參考編號。本會將在適當時候提供更多有關登記規定和程序的指引。



2. 提供呈交者的聯絡資料

當登記用戶取得淡倉披露參考編號後，即可呈交淡倉報告。報告需載有以下資料：

- 呈交者的資料，例如淡倉披露參考編號、聯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聯絡人與名列首次登記的人士並非同一人）及代理人的淡倉披露參考編號（如經代理人代為申報）。

證監會可利用上述資料就提交報告的事宜與報告中指名的聯絡人聯絡。

3. 提供淡倉的詳情

淡倉披露申報服務會提供一個淡倉申報範本作為標準化的淡倉報告，以供呈交之用。該範本將以交換數據時常用的逗點分隔值（“CSV”）檔案格式編製，可利用微軟 EXCEL 等常用的試算表程式或常用的文本編輯器，編輯檔案內容。該範本可從淡倉披露申報服務下載。以下是證監會將提供的範本。

每份範本的首行只列出欄目。全部六欄均須填寫。

淡倉披露參考編號是在登記完成後獲證監會編配的一組由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十位字元編碼。請填上在法律上有責任根據《淡倉規則》申報淡倉的人士／機構的淡倉披露參考編號。

請填上在法律上有責任根據《淡倉規則》申報淡倉的人士的姓名／機構的名稱。

股份代號前無須放置零。相關股票的名稱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淡倉披露參考編號	申報人士的姓名／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組成成分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5	匯豐控股	1000000	S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1	長江實業	2000000	S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941	中國移動	1000000	T

股份數量是指截至《淡倉規則》所界定的“申報日”為止，某隻股票的未平倉淡倉總數。本範本以 CSV 格式編製，填寫時無須輸入符號或逗號。

請在此欄填上“S”或“T”**。
“S” — 僅在聯交所建立的所有淡倉
“T” — 包括透過在聯交所場外執行的買賣所建立的淡倉。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kcdorder_c.htm

**在聯交所場外執行的買賣所產生的淡倉無須根據《淡倉規則》作出申報。然而，市場參與者如無法將透過在交易所場內與場外執行的買賣所建立的淡倉加以區分，可選擇在報告內一併申報這些淡倉。

註：

淡倉披露申報服務提供的範本最多可填寫 1,000 行。申報人士如要申報的持倉超過 1,000 個，可將持倉分存在多個檔案提交。



4. 由多名人士／多個機構進行申報

淡倉披露申報服務支援涉及多名人士／多個機構的淡倉申報。舉例而言，一名受託人可使用單一檔案為其管理的不同基金申報淡倉。以下例子說明受託人代表三隻基金，分別為 ABC 增長基金、ABC 平衡基金及 ABC 高回報基金申報淡倉的情況。每隻基金均有各自的淡倉披露參考編號。

淡倉披露參考編號	申報人士的姓名／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組成成分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5	匯豐控股	1000000	S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1	長江實業	2000000	S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941	中國移動	1000000	S
K3MD9R36UT	ABC 平衡基金	5	匯豐控股	2300000	T
K3MD9R36UT	ABC 平衡基金	1	長江實業	3000000	S
K3MD9R36UT	ABC 平衡基金	941	中國移動	1500000	T
A4KE6T45HJ	ABC 高回報基金	2628	中國人壽	3500000	S
A4KE6T45HJ	ABC 高回報基金	857	中國石油股份	3500000	S

5. 呈交報告及確認完成申報

數據檔案連同呈報的詳情，一經上載到淡倉披露網頁後，呈報手續即告完成。呈報手續一經完成，系統便會發出一份載有申報詳情的電子確認書，呈交者可列印或儲存確認書，以作紀錄。

國際規管發展趨勢

自證監會發表該諮詢總結後，有關淡倉申報的規管措施出現了若干新發展：

澳洲

- 澳洲的淡倉申報制度已於 2010 年 6 月生效。在該制度下，賣方如進行有擔保賣空交易，可能須向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申報其淡倉。如賣方的淡倉量並未同時超逾“價值限額”（即 100,000 澳元）及“數量限額”（即該類別產品總數的 0.01%），將獲豁免申報。

歐洲

- 在 2010 年 9 月，歐洲委員會建議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賣空及信貸違約掉期¹² 的若干範疇訂立規例。該建議目前仍有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批准。該建議的內容包括以下方面：
 - (i) 在交易場所執行的股票賣空指令必須作出標記。交易場所將每日公布在場內執行賣空交易的成交量資料。
 - (ii) 適用於股票大額淡倉淨額的雙層披露模式：當投資者的淡倉淨額跨越較低的界線（即已發行股本的 0.2%）時，便須向監管當局披露淡倉，而當淡倉淨額觸及較高的界線（即已發行股本的 0.5%），投資者便須向市場披露淡倉。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須在下一個交易日（即 T+1）向監管機構發出通知或向市場作出披露，列明投資者身分、持倉量及發行人的公司名稱等詳細資料。完成初步通知或披露後，投資者的持倉量如出現變動（不論是增減）並跨越 0.1% 的遞增幅度，便須作出進一步通知或披露。這個模式¹³ 主要是根據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歐洲證監會）在 2010 年 3 月提出的泛歐模式¹⁴ 而制訂。
 - (iii) 有關申報規定將適用於因交易場所的場內交易及場外交易而建立的淡倉以及藉使用衍生工具而建立的經濟淡倉。
 - (iv) 在特殊情況下，各國的監管機構有權臨時限制或禁止賣空任何金融工具或提出進一步的申報規定。

¹²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securities/docs/short_selling/20100915_proposal_en.pdf

¹³ 歐洲證監會的披露模式將較低的界線定於已發行股本的 0.1%。

¹⁴ 德國及法國等若干歐盟成員國已引入以歐洲證監會的模式為本的淡倉申報措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⁵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¹⁶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⁵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¹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